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管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五条 公司首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参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年龄在28至 70周岁之间；
-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名人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 3、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 4、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 5、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7、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 8、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二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

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七条 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单独或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 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 被公司免职, 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